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入档等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或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六）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十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 公司进行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增发、配股、回购等重大事项或重大合同的签署；

(二十六)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公告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 （五）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相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筹划、咨询、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相关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督、管理、服务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服务的其他人员；

（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需要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九）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地点、依据、方式等相关信息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另外，若是公司相关部门及各经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对外报送信息的，报送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回执中应列明使用相关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然后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或本单位，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留存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

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交易所，并根据交易所可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一个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于次年1月31日将全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完整信息，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并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公司可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但如基于有权部门的要求，需要向其提供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公司应明确要求有权部门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七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

拒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不得通过公开媒介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U盘、录音（像）带、光盘、移动硬盘、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条 对于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规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等敏感信息资料的，公司及各经营单位应拒绝报送。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

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内容不得超出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

第二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或者相关文件系向有关有权部门报送的保密文件。若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相关知情人员，涉及到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二十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直至此等信息公开披露。

第六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

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制度进行罚。如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

责任。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